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 
聯絡人：劉慶豐  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333  
傳真：07-3682247  
電子郵件：lcfemt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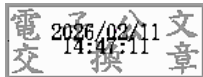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園投創字第115000348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宣導所轄園區廠商持續落實自主節水7%，並優先使用再生水或海淡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5年2月6日經水源字第11515015040號  
函暨115年2月4日115年上半年第3次供水情勢檢討會議決議  
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各分局

副本：

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

115/02/11

1150001135